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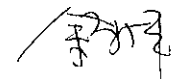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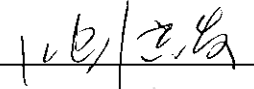
关于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该议案已经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余新平 

张洪发 

2022年3月14日